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工程總隊 100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科：法制【B8103】

甄試職別：辦事員

專業科目一：民法及民事訴訟法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三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其配分各為 30 分、30 分、40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、其它任何文字、編號或符號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  
⑤本節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，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A 有房屋一棟，因出國工作而閒置，其友人 B 未經 A 之同意，以屋主自居，擅自將該屋出租予不知情之 C，約定租期為三年，每月租金 2 萬元。兩年後，A 返國始發現上述情況，請問：

(一) B、C 間之租賃契約效力如何？【10 分】

(二) A 得向 B、C 分別為何種法律上之請求？【20 分】

題目二：

A 積欠 B 新臺幣 100 萬元，已到期但無力清償，嗣後 A 之父親去世，遺留價值 200 萬元之遺產，由 A 與胞弟 C 共同繼承。然 A 因不欲繼承所得之財產遭 B 執行，遂依法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。B 得知後心有不甘，遂向法院聲請撤銷 A 之拋棄繼承。請問：B 之主張有無理由？【30 分】

題目三：

(一) 甲對乙起訴請求返還 100 萬元之借款，第一審法院判決命被告乙應向債權人甲給付 100 萬元並宣告假執行。被告乙不服提起上訴，案件於第二審繫屬中，債權人甲為保全同一請求，又向第二審法院聲請假扣押，第二審法院應否准許甲之聲請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20 分】

(二) 丙對丁有一貨款債權 200 萬元，丙為保全債權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丁之土地一筆，業經法院裁定准許，假扣押後法院命債權人丙應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丙於法院所定期限後五日始就本案提起訴訟，惟債務人丁於法院所定期限後三日，即以丙未於期限內起訴為理由，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試問法院應否准許丁之聲請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20 分】